

壹、申請審議之項目：

公開傳輸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本費率公告日：113 年 12 月）

1、商業傳輸

(2)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b. 串流型式

(a). 收取資訊服務費：

ii.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iii.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b).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ii.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iii.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c).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以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d).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20,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700 元計算，不足 1,700 元以 1,700 元計算。

c. 串流形式 OTT

網路影音公開傳輸-OTT (Over-the-Top) 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2.5%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

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貳、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串流形式 OTT」部分：

OTT 協會彙整 4 家公司意見後主張：「串流形式 OTT 費率」與「串流型式」範圍重疊，敬請貴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刪除系爭「串流形式 OTT 費率」，理由如下：

- (一)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11016001510 號函」（如**附表 3**）及參考比對 ACMA 官網 <https://www.acma.org.tw/copy-of-2> 之公告內容，已知「串流型式」之費率業經公告禁止實施，是故本次 ACMA 公告之費率係同時新增「串流型式」及「串流形式 OTT 費率」，合先敘明如上。
- (二)關於 c. 串流形式 OTT 網路影音公開傳輸-OTT (Over-the-Top) 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2.5%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 (三)惟查：據 ACMA 官網公告之內容，關於公開傳輸(商業傳輸)費率，其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項下「串流型式」之「a. 收取資訊服務費」的「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及「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業已涵蓋透過網路傳輸不同類型影視節目之利用型態。
- (四)OTT 為 2015 年以來新型態影視音公開傳輸之產業用語，指凡是透過網際網路傳播影視節目予閱聽者，均為「串流型式」，屬於法律上之公開傳輸。今 ACMA 同時公告「串流型式」及「串流形式 OTT 費率」，而將「串流形式 OTT 費率」獨立出來另行訂定不同的高額費率，顯然適用範圍重複，如通過該項率將使利用人難以區分適用費率項目，而滋生授權爭議，亦欠缺法源上之依據及合理性。
- (五)就免費觀看部分：OTT 業者提供免費觀看之目的係為吸引民眾訂閱，

以增加訂閱收入或廣告收入，ACMA 既要求費率計算基礎為「年度總收入」，則上開之訂閱或廣告收入已計入「年度總收入」範圍內，如再就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次數計費，則有重複收費之問題。

(六)費率計算基礎：「串流形式 OTT」費率以「前一年度總收入」作為計算基礎易將與網路利用音樂無關之收入一併計入(例如銷售收視用之機上盒、3C 平台物品及門票收入等)。

(七)據上揭理由敬請根據 貴局 114 年 5 月 29 日智著字第 11460008741 號函刪除 MUST 創設「串流形式 OTT 網路影音費率」乙案，認為串流形式 OTT 網路費率應已為二、「串流型式」費率涵蓋，刪除 ACMA 公告之「串流形式 OTT 費率」。

二、「串流型式」部分：

OTT 協會彙整 4 家公司意見後主張：ACMA 本次公告費率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而應有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禁止實施之效果。縱 貴局審議後認定其公告費率仍應實施，惟 ACMA 公告費率仍有過高之情形，敬請 貴局降低其公告費率，理由如下：

(一)關於 b. 串流型式

(a). 收取資訊服務費：

ii.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iii.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b).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ii.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iii.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c).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以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d).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20,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700 元計算，不足 1,700 元以 1,700 元計算。

(二)ACMA 所訂費率無法反映市場實際利用狀況，致費率難以適用於現時授權市場，應禁止其實施，說明如下：

1、ACMA 於本次公告費率之前，並未通知全部受影響之利用人參與，且僅形式舉行協商會議片面要求與會之利用人接受其公告費率，更遑論未實際與利用人溝通費率架構，應屬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之規範意旨，程序顯有瑕疵：

(1) 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 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 四、利用之質及量。
-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2) 同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本案 ACMA 未說明訂定費率之計算方式或其他依據，縱以創會時管理之 40,923 首計算，其與 MUST 主張擁有約 8200 萬首詞曲相差鉅大，故其公告之費率之訂定無法反映其所管理之著作於市場上實際被利用之情形。

(3) 本國境內外之 OTT 業者眾，系爭費率公告前 ACMA 並未通知全部受影響之利用人參與，且僅形式舉行協商會議而未與實際與利用

人溝通費率架構，使彼此能清楚瞭解計費方式，況 OTT 業者對於音樂著作之利用型態多樣，且 ACMA 公告之費率細項眾多，其所訂費率未先與利用人協商，逕自公告費率，則若既其實施，對於整體音樂授權市場滋生疑慮。

(4) 據上說明，ACMA 於本次新增「串流型式」費率前，未充分與境內外多數利用人協商、意見徵詢，亦未針對其費率計算方式、權利範圍與授權價值等具體說明理由，僅片面要求利用人接受新費率，已違反集管條例集管條例第 24 條之規範意旨，構成費率公告之重大瑕疵。

2、依法集管團體有訂定費率之義務，集管團體並應調查著作被利用情形，如未能分析利用人之利用情形，自難以期待訂定公平合理費率。

(三)就現有市場之音樂使用狀況來看，MÜST 主張擁有約 8200 萬首詞曲，一般利用人之使用頻率也較高，然而相對的 ACMA 創會之初僅為 40,923 首詞曲，為 MÜST 詞曲數量的 2003 分之一，據悉近年其管理之詞曲數量亦逐漸降低，詞曲庫存縮減，理應反映於授權價值下降，非但無調漲空間，反而應考量調降費率之必要，然 ACMA 卻公告完全比照 MÜST 相同之費率內容，明顯無視其所管理作品規模及市場價值遠不及 MÜST，欠缺實施系爭費率之具體理由。衡諸 2 家集管團體所管理之曲目，彰顯 ACMA 公告之費率顯不合理，而顯有不當超收高額費率之虞。

(四)續查，雖 ACMA 官網重要公告：

「一、本會自 107 年起努力對外推廣電腦伴唱機、卡拉 OK 及 KTV 公開演出授權事宜數年，適今年度(114)有新會員加入一萬首大陸暢銷歌曲，故本會於今年初重新公告使用報酬費率，合先敘明。」(詳如附表

4)

經查，不論 114 年以前之 2 家大陸公司會員，包括「J061 樂視樂影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及「J062 北京中視華影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詳如附表 5)或官網公告之新增一萬首大陸暢銷歌曲，依法均不得

做為 ACMA 之會員或準會員而據此向利用人收取音樂授權費之依據，蓋依社會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內政部人民團體司之規定，大陸地區公司禁止加入臺灣之社團法人成為其會員，是故應予刪除該二家會員，並其涵蓋之詞曲數量亦應刪除，並列入費率訂定基礎，因此 ACMA 並無收取 MUST 相同費率之理由。

(五)又查，ACMA 擁有之著作權利多係早年之音樂詞曲，惟查音樂之價格係由歌手知名度及市場需求來決定，阿信、周杰倫等知名創作者和一般人相較，當然不可等價齊觀，ACMA 欲比照 MUST 收取高額費率，亦欠缺具體理由。

(六)再查，新設費率若任其實施，恐造成 OTT 產業負擔並破壞整體影視音市場秩序：若允准 ACMA 逕自依新設「b. 串流型式」費率收取費用，據前揭各項理由，該費率係收取高額授權費，將對 OTT 產業中多數以免費觀看搭配廣告營利模式之業者造成重大經濟壓力，導致整體授權市場失衡，違反著作財產權合理報酬之比例原則。

(七)末查，ACMA「b. 串流型式」費率依其管理曲目占全體集管市場之比例應僅為 MUST 費率之千分之一以下，職是本會主張依上揭比例，ACMA 之「b. 串流型式」至少應僅為 MUST 費率之十分之一以下，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市場現況，敬請予以調降其公告之費率。

三、敬請 貴局刪除 ACMA 此次創設「c. 串流形式 OTT 費率」之項目，以避免另立名目恣意調漲費率，影響本會會員及整體影視產業利用人之權益。同時，敬請 貴局禁止實施「b. 串流型式」費率，若 貴局審議後同意該費率之實施，亦應參考 ACMA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等因素，調降 ACMA 此次「b. 串流型式」公告之費率，如經 貴局調查確認 ACMA 之詞曲數量已較創會時減少，並對比 MUST 之詞曲數量，自應予以調降 ACMA 此次公告之費率，而無比照援引 MUST 費率之理由。

附表 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公開傳輸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本費率公告日：113 年 12 月）

1、商業傳輸

(2)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b. 串流型式

(a). 收取資訊服務費：

ii.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iii.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b).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ii.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iii.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c).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以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d).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20,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700 元計算，不足 1,700 元以 1,700 元計算。

c. 串流形式 OTT

網路影音公開傳輸-OTT (Over-the-Top) 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2.5%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註》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11016001510 號函」(詳如附表 3)及參考比對 ACMA 官網

<https://www.acma.org.tw/copy-of-2> 之公告內容，已知「串流型式」之費率業經公告禁止實施，是故本次 ACMA 公告之費率係同時新增「串流型式」及「串流形式 OTT 費率」，合先敘明。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下稱 ACMA）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一、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ACMA 所訂費率無法反映市場實際利用狀況，致費率難以適用於現時授權市場，應禁止其實施，說明如下： (一)ACMA 於本次公告費率之前，並未通知全部受影響之利用人參與，且僅形式舉行協商會議片面要求與會之利用人接受其公告費率，更遑論未實際與利用人溝通費率架構，應屬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之規範意旨，程序顯有瑕疵： 1. 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	

			列因素：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四、利用之質及量。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2. 同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本案 ACMA 未說明訂定費率之計算方式或其他依據，縱以創會時管理之 40,923 首計算，其與 MUST 主張擁有約 8200 萬首詞曲相差鉅大，故其公告之費率之訂定無法反映其所管理之著作於市場上實際被利用之情形。 3. 本國境內外之 OTT 業者眾，系爭費率公告前 ACMA 並未通知全部受影響之利用人參與，且僅形式舉行協商會議而未與實際與利用人溝通費率架構，使彼此能清楚瞭解計費方式，況 OTT 業者對於音樂著作之利用型態多樣，且 ACMA 公告之費率細項眾多，其所訂費率未先與利用人協	
--	--	--	--	--

			商，逕自公告費率，則若既其實施，對於整體音樂授權市場滋生疑慮。 4. 據上說明，ACMA 於本次新增「串流型式」費率前，未充分與境內外多數利用人協商、意見徵詢，亦未針對其費率計算方式、權利範圍與授權價值等具體說明理由，僅片面要求利用人接受新費率，已違反集管條例集管條例第 24 條之規範意旨，構成費率公告之重大瑕疵。 (二)依法集管團體有訂定費率之義務，集管團體並應 調查著作被利用情形，如未能分析利用人之利用情形，自難以期待訂定公平合理費率。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申請人利用集管團體著作所獲得的收益低於利用著作所須支付之成本等，蓋 ACMA 多為傳統閩南語老歌，非主流音樂，僅於部分頻道及臺劇內播放，且詞曲的時間長度相對於頻道內容或戲劇本身通常不足十分之一，職故申請人利用集管團體著作所獲得的收益低於利用著作所須支付之成本。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一)就現有市場之音樂使用狀況來看，MUST 主張	

			擁有約 8200 萬首詞曲，一般利用人之使用頻率也較高，然而相對的 ACMA 創會之初僅為 40,923 首詞曲，為 MUST 詞曲數量的 2003 分之一，據悉近年其管理之詞曲數量亦逐漸降低，詞曲庫存縮減，理應反映於授權價值下降，非但無調漲空間，反而應考量調降費率之必要，然 ACMA 卻公告完全比照 MUST 相同之費率內容，明顯無視其所管理作品規模及市場價值遠不及 MUST，欠缺實施系爭費率之具體理由。衡諸 2 家集管團體所管理之曲目，彰顯 ACMA 公告之費率顯不合理，而顯有不當超收高額費率之虞。 (二)續查，雖 ACMA 官網重要公告：「一、本會自 107 年起努力對外推廣電腦伴唱機、卡拉 OK 及 KTV 公開演出授權事宜數年，適今年度(114)有新會員加入一萬首大陸暢銷歌曲，故本會於今年初重新公告使用報酬費率，合先敘明。」(詳如附表 4)	
--	--	--	--	--

			(三)又查，不論 114 年以前之 2 家大陸公司會員，包括「J061 樂視樂影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及「J062 北京中視華影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詳如附表 5)或官網公告之新增一萬首大陸暢銷歌曲，依法均不得做為 ACMA 之會員或準會員而據此向利用人收取音樂授權費之依據，蓋依社會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內政部人民團體司之規定，大陸地區公司禁止加入臺灣之社團法人成為其會員，是故應予刪除該二家會員，並其涵蓋之詞曲數量亦應刪除，並列入費率訂定基礎，因此 ACMA 並無收取 MUST 相同費率之理由。	
		☒ 利用之質及量	ACMA 擁有之著作權利多係早年之音樂詞曲，惟查音樂之價格係由歌手知名度及市場需求來決定，阿信、周杰倫等知名創作者和一般人相較，當然不可等價齊觀，ACMA 欲比照 MUST 收取高額費率，亦欠缺具體理由。	

二、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一)「<u>串流形式 OTT</u>」部分： OTT 協會彙整 4 家公司意見後主張：「串流形式 OTT 費率」與「串流型式」範圍重疊，敬請貴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刪除系爭「串流形式 OTT 費率」，理由如右：	(一)關於 c. 串流形式 OTT 網路影音公開傳輸-OTT (Over-the-Top) 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2.5%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二)惟查：據 ACMA 官網公告之內容，關於公開傳輸（商業傳輸）費率，其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項下「串流型式」之「a. 收取資訊服務費」的「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及「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業已涵蓋透過網路傳輸不同類型影視節目之利用型態。 (三)OTT 為 2015 年以來新型態影視音公開傳輸之產業用語，指凡是透過網際網路傳播影視節目予閱聽者，均為「串流型式」，屬於法律上之公開傳輸。今 ACMA 同時公告「串流型式」及「串流形式 OTT 費率」，而將「串流形式 OTT 費率」	
-----------	---	--	--

		獨立出來另行訂定不同的高額費率，顯然適用範圍重複，如通過該項率將使利用人難以區分適用費率項目，而滋生授權爭議，亦欠缺法源上之依據及合理性。 (四)就免費觀看部分：OTT 業者提供免費觀看之目的係為吸引民眾訂閱，以增加訂閱收入或廣告收入，ACMA 既要求費率計算基礎為「年度總收入」，則上開之訂閱或廣告收入已計入「年度總收入」範圍內，如再就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次數計費，則有重複收費之問題。 (五)費率計算基礎：「串流形式 OTT」費率以「前一年度總收入」作為計算基礎易將與網路利用音樂無關之收入一併計入(例如銷售收視用之機上盒、3C 平台物品及門票收入等)。 (六)據上揭理由敬請根據 貴局 114 年 5 月 29 日智著字第 11460008741 號函刪除 MUST 創設「串流形式 OTT 網路影音費率」乙案，認為串流形式	
--	--	--	--

		OTT 網路費率應已為(二)「串流型式」費率涵蓋，故應刪除 ACMA 公告之「串流形式 OTT 費率」。	
	(二)「<u>串流型式</u>」部分： OTT 協會彙整 4 家公司意見後主張：ACMA 本次公告費率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而應有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禁止實施之效果。縱貴局審議後認定其公告費率仍應實施，惟 ACMA 公告費率仍有過高之情形，敬請 貴局降低其公告費率，理由如右：	(一)因本會會員之 OTT 型態中包括：提供未付費會員免費觀看集數，且不一定要收看廣告之類型。此部分可能適用「b. 串流型式(c)無收取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 (二)又「b. 串流型式(d)最低使用報酬」，如 貴局未禁止實施，亦應衡酌 ACMA 之詞曲數量及利用性等因素，建議予以調降。 (三)新設費率若任其實施，恐造成 OTT 產業負擔並破壞整體影視音市場秩序：若允准 ACMA 逕自依新設「b. 串流型式」費率收取費用，據前揭各項理由，該費率係收取高額授權費，將對 OTT 產業中多數以免費觀看搭配廣告營利模式之業者造成重大經濟壓力，導致整體授權市場失衡，違反著作財產權合理報酬之比例原則。 (四)ACMA「b. 串流型式」費率依其管理曲目占全體	

		集管市場之比例應僅為 MUST 費率之千分之一以下，職是本會主張依上揭比例，ACMA 之「b. 串流型式」至少應僅為 MUST 費率之十分之一以下，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市場現況，敬請予以調降其公告之費率。	
三、	綜上所述： (一)敬請 貴局刪除 ACMA 此次創設「c. 串流形式 OTT 費率」之項目，以避免另立名目恣意調漲費率，影響本會會員及整體影視產業利用人之權益。 (二)同時，敬請 貴局禁止實施「b. 串流型式」費率。 (三)若 貴局審議後同意「b. 串流型式」費率之實施，亦應予以調降 ACMA 公告之費率。	(一)參考 ACMA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等因素，如經 貴局調查確認 ACMA 之詞曲數量已較創會時減少，並對比 MUST 之詞曲數量，自應予以調降 ACMA 此次公告之費率，而無比照援引 MUST 費率之理由。 (二)本會據前揭各項理由，代理本會之 4 家會員公司(詳如附表 1)提出對於 ACMA 公告費率之審議請求，敬祈 貴局予以刪除及調降，以維護影音產業之正常發展秩序與合理使用授權制度。 (三)其餘理由詳如前述。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